

附件一

# 杭州市园林绿化示范项目评价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杭州市园林绿化示范项目评价，鼓励先进，促进园林绿化工程高质量发展，推动园林绿化企业进一步增强质量意识，更好地建设绿色生态杭州，根据团体标准《园林绿化示范项目评价规范》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杭州市园林绿化示范项目（以下简称“示范项目”）应是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和规范及团体标准《园林绿化示范项目评价规范》要求，工程质量应达到杭州市园林绿化行业一流水平，因此，评价工作应坚持好中选优，优中选精的原则。

第三条 杭州市园林绿化示范项目评价工作由杭州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市园协）在杭州市园林文物局指导下组织实施，设5星示范项目、4星示范项目和3星示范项目三项等级，最高等级为5星示范项目。该评价活动由企业自愿申报，每年评价一次。

该项评价活动每年12月进行申报，3-5月开展具体评价工作，6月结果公布。

第四条 通过评价的项目是杭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园林绿化工程申报“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工程奖”的基础，获得4星示范项目及以上的项目，市园协将推荐参加当年“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工程奖”的申报。

## 第二章 评价范围和申报条件

### 第五条 评价范围

1、本市区域范围内的绿地面积在 4000 平方米（含）以上或工程造价在 200 万元（含）以上的公园及滨水绿地、道路绿地、居住区绿地、附属绿地及其他绿地；

2、本市区域范围外的绿地面积在 4000 平方米（含）以上或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绿化工程项目（市外项目申报不分类别申报）。

3、市域内、外建筑面积达到 300 平方米以上的园林仿古建筑（其中一个单体为 100 平方米以上）和园林小品工程。

### 第六条 申报项目类别

杭州市内工程项目申报类别设置四大类，分别是公园及滨水绿地类工程、道路类工程、单位及住宅类工程及综合类工程，综合类工程包含区域性环境整治及景观提升工程，如小城镇综合整治、美丽乡村建设、古建筑、历史文保，老旧特色街区及周边环境绿化等，也包含立体绿化类工程，如屋顶绿化、垂直绿化、高架桥绿化等。

杭州市外工程项目申报暂不分类别。申报单位可根据申报工程类型进行填报。

### 第七条 申报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工程的施工单位必须为市园协会员单位；
- 二、工程按规定进行了招投标或议标；
- 三、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设计标准、规范和规程等方面的要求；
- 四、按国家和省市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施工，并

经过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后，已进入养护期或移交接管单位投入使用；

五、工程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无安全事故；

六、申报工程在地域上应具有相对独立的空间区块或工程标段（公园不分标段）；

七、近三年内工程且竣工验收合格，竣工验收日期以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八、获评“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的工程可在评价考核计分中进行权重赋分，其权重占比为 10%。

第八条 工程项目为一个标段的，由施工单位申报。多标段工程原则上由各家施工单位单独申报，也可以联合申报，各标段之间施工区域须相互独立。

第九条 每家单位申报工程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5 个（包括联合体申报），上年度获有 5 星示范项目的企业可酌情增加 1 个申报工程项目，凡历年来参加过该项评价工作被淘汰的工程项目，原则上不得申报参加，但工程设计布局有了较大改进，养护质量有大幅度提高的项目，经评委会同意后可再次申报。

### 第三章 申报办法

第十条 申报程序：

一、各申报单位向市园协秘书处申报，并填交《杭州市园林绿化示范项目申报表》及有关材料；

二、网上申报时间安排文件下发的当年年末至次年首月

上旬期间，随后秘书处将在该时段结束后的数日内开展网上审核工作。对于审核成功的项目，需在次年首月中旬将相关纸质资料递送至协会秘书处。

#### 第十一条 申报材料要求：

一、杭州市园林绿化示范项目申报表（一式二份）。申报表需使用市园协统一印制的表式，复印有效，申报表单独装订；

二、工程的基本资料（一式一份）：包括业主单位提供的工程报批资料复印件一份（包括工程名称、建设地点、面积、工程性质、合同预算价、竣工决算价等）；施工合同复印件一份；工程竣工验收复印件和质量评定资料各一份；反映整体景观、局部效果或项目近况照片 20 张以上（每张照片应注明具体内容，JPG 格式，每张照片不小于 5M）。反映工程整体景观、局部效果或项目近况的视频 5-8 分钟；

三、工程施工资料一套：包括中标通知书，分包和参建单位的相关资料，工程方案总平面图（JPG 格式），工程区位图（JPG 格式）等；

四、以项目为单位的“建筑工人人身意外伤害团体险”或以项目为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险”（扫描件即可）；

五、项目简介资料（一式五份），内容包括工程概况、主要内容、工程量情况、工程特色、亮点、施工难点及技术措施、社会反响及荣誉等文字说明 1500 字左右，要求语句通顺、连贯，内容专业性强，且具有针对性，不得雷同。统一申报的单位名称经网上公示后统一申报不能变更。

六、以下资料需同时提供电子稿（存储 U 盘）：

- (一) 工程照片；
- (二) 项目简介资料；
- (三) 工程图纸；
- (四) 项目申报视频。

第十二条 申报资料要求准确、真实、易懂，力求以最精炼的表述反映该项目的亮点、特色，申报材料所提供的文件，印章等必须清晰，容易辨认。杭州市园林绿化示范项目申报表内需有关单位签名且出具意见的各栏要签填齐全。

第十三条 参赛工程项目申报经初评确定参评之后，中途不得变更。

#### **第四章 工程评价程序**

第十四条 杭州市园林绿化示范项目评价设立评价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具体负责该项评价工作。评委会内设评价专家组和工作小组具体负责相关工作。评价程序分为初评、现场考评和终评三个阶段。

第十五条 评委会组成

- 一、评委会由市园协代表、现场考评专家组组长组成；
- 二、评委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一名及委员若干人。

第十六条 市园协组建评价工作小组，负责评委会日常工作：负责对申报资料进行初评、组织专家对参评工程结合申报资料开展现场考评，并负责组织召开终评会议。

第十七条

初评工作由评价工作小组负责，对申报的资料进行资格

审核，符合要求的进入现场考评，缺少材料的通知申报单位补齐，逾期未能补齐的作退出申报处理，一律不列入评价活动范围。

现场考评由评价工作小组组织行业专家和协会相关人员组建若干现场考评小组开展，具体对申报资料进行复核、项目现场进行踏勘，检查工程质量和效果，听取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使用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均可参加）的工程情况汇报和评价，提出评价意见并向终评委提出建议；

终评由评委会根据申报资料和现场考评意见进行讨论评议，最终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杭州市园林绿化示范项目，经公共媒体公示五个工作日，对无异议的工程项目正式发文通报，同时报杭州市园林文物局备案。

每次终评推荐三个协会副会长单位代表全程辅助和监督全过程。

#### 第十八条 异议处理

对评价结果持有异议的单位，且参评项目存在申报材料存在实质性错误，或参评项目存在弄虚作假等特殊情况可启动复评程序，但仍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须在协会规定的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协会秘书处提出复评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复评理由必须详实，并附有关佐证资料。（提出复评的单位须在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注明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二、经由终评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通过方可启动复评程序。

符合上述条件，评价工作小组将组织专家进行调查和复

审，并提出处理意见，报终评委员会裁定。

终评委员会成员根据复评报告票选出结果，该结果为最终结果。复议申诉单位不得再次提出复议申请。

#### 第十九条 公布

评委会结合公示意见，决定最终获奖名单正式公布通报。

第二十条 评价工作坚持严格、认真、公平、公正和统筹兼顾的原则。终评会议必须由评委委员本人参加，不得委派代表出席。

### 第六章 评价纪律

第二十一条 参加杭州市园林绿化示范项目评价活动的单位应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不得请客送礼。

评价工作小组、现场考评小组及评委会成员必须秉公办事，廉洁自律，不得收受企业和有关人员的礼品礼金。

第二十二条 如发现有不实的申报内容和涉及安全质量问题，或在交付使用后，施工养护失管，出现较大的问题，市园协将重新组织鉴定，必要时有权做出取消获奖资格的决定。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通过评价的单位由市园协对施工、建设、监理、设计单位授予认定证书。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园协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